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2）。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营业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营业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西省南宁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五）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六）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七）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营业场所：青海省西宁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八）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营业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九）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甘肃省兰州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

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十) 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营业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十一) 名称：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分公司负责人：孙春燕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一)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公司在石家庄、哈尔滨、福州、南宁、贵阳、长沙、

西宁、银川、兰州、乌鲁木齐、呼和浩特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更好的开拓公司在北京以外区域的业务，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14日